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6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逐项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中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广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4亿元(含本数)且不高于10亿元(含本数),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37,471,02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广新集团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数量及广新集团的持股比例,结合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将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1	韶关基地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	334,672.25	200,000.00
2	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	381,129.90	1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75,802.15	4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345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公司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广新集团拟参与认购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广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深交所、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二)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三)根据深交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四)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和文件;

(五)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六)根据深交所、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七)如公司在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申请并根据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回询及审核回复、备案等手续;

(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十)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十一)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十二)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强、熊勇、徐惊群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7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7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建设环境、事项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可能存在因上述经营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绿色高端基膜及涂覆隔膜产能,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规模化供应能力、成本竞争力和客户配套能力,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拟以全资子公司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出资分别在广东韶关、河北武安设立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韶关基地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以下合称本次投资项目)。

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金力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法定代表人:袁海朝

注册资本:58216.5629万元

主营业务:锂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

1.本项目情况

金力新能源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金力),投资建设韶关基地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项目总投资93347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8条湿法隔膜异步双向拉伸基膜生产线等相关设施及配套工程,预计投产后形成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基膜产能,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金力新能源拟向韶关金力增资9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韶关金力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实施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本项目。再融资完成后,公司将以再融资募集资金向金力新能源、韶关金力逐级增资或借款,具体金额以再融资实际募集资金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韶关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冯溪大道168号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研服务楼A804-4
股权结构	金力新能源持股100%

(二)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

1.本项目情况

金力新能源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金力),投资建设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项目总投资93811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8条湿法隔膜异步双向拉伸基膜生产线和44台涂布机等相关配套设施及配套工程,预计投产后形成年产能40亿平方米涂覆隔膜,项目资金筹措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金力新能源拟向武安金力增资9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武安金力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再融资完成后,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本项目,公司将以再融资募集资金向金力新能源、武安金力逐级增资或借款,具体金额以再融资实际募集资金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杜鹏宇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工业园区腾飞大街东侧
股权结构	金力新能源持股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韶关基地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湿法隔膜项目、武安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亿平方米绿色高端涂覆隔膜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需要。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锂电池隔膜业务先进产能布局,增强公司在湿法锂电池隔膜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在新能源功能膜材料领域的产业地位,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同时,项目的部分资金拟通过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公告)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显著增加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建设环境、事项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可能存在因上述经营风险导致无法实现预期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7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245,823,676股(含本数);

4.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2.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56.11万元;

9.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创寿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赫、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金力新能源在2025至2027年度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亿元、3.6亿元以及6.1亿元。如交割程序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应相应延长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国业绩承诺期增加2028年度。2028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延长前前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年均值,即不低于4.00亿元。

10.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本次测算过程是以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为基础进行的,计算公式如下:

假设值等于公司2026年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值与公司原始业务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总和。

对于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1: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假设值持平;

情形2: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值增长50%;

情形3: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值增长100%。

以上关于公司2026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及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6,742.32	245,823.68	270,406.04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96,742.32	220,976.78	220,976.78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4,582.37
假设情形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假设值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56.11	45,756.11	45,7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1	0.21
假设情形二: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值增长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56.11	68,634.17	68,63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1	0.31
假设情形三: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假设值增长1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756.11	91,512.23	91,5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1	0.4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范围、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